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寶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寶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寶珠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19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其子沿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1段458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楊秋(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因同向黑色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緊臨路面邊線右側停放，而臨本案自小客車左側站立，並靜止於之同向前方路段，遭吳寶珠自後追撞，造成楊秋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顏面骨骨折、右側恥骨骨折及左側脛腓骨骨折等傷害。嗣吳寶珠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表明係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楊秋委由告訴代理人高宏銘律師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本案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本院所引用如後所述被告以外之人的供述證據有證據能力(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7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0頁)，且公訴人、被告吳寶珠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是依前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上揭事實，惟辯稱：白線右側可停放一台半的自小客車，告訴人楊秋可以再更往內走，如果告訴人不要站在路中間，就不會被我撞到，故告訴人與有過失等語。

㈡經查，被告騎乘本案機車搭載其子，於上揭時、地，自後追撞靜止站立於同向前方路段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並於肇事後留於現場，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表明係肇事者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臺灣彰化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3號卷【下稱偵卷】第32-33、第114頁；本院卷第61、9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警詢之證述相符（偵卷第36-37頁），並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0年11月5日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彰化縣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在卷可憑（臺灣彰化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3146號卷【下稱他卷】11、13-15頁；偵卷第45、55-56、75、79頁，本院卷第73-86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㈢過失責任之認定

1.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如下（以下時間均為影片畫面時間）：

時間	畫面內容
19:20:30	告訴人沿員鹿路一段由東往西行走，告訴人之右前方，順向、白色標誌線內停放本案自小客車，告訴人行走的位置無法確認是否於白色標誌線內或外或線上。
19:20:34	告訴人行至本案自小客車旁，而後呈現靜止。
19:20:36	被告騎機車出現，位置顯示在告訴人後方同向道路上。
19:20:30 至 19:20:36	多輛自小客車陸續經過告訴人旁邊。
19:20:37	經自後方經過之車輛車頭燈照射，本案自小客車之車身緊臨白色標誌線，告訴人則站在本案自小客車旁，本案自小客車的右側由畫面顯示看得出來右側旁邊有堆放雜物，且雜物緊臨該路段旁房屋。有一女子大聲喊「啊」，告訴人及被告發生碰撞。
19:20:38	告訴人倒地。

2.上開勘驗結果，有勘驗筆錄、定格播放列印畫面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3、103-115頁）。經比對上開畫面內容、定格播放列印畫面、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道路交通事

故現場圖，可見自19:20:30秒至19:20:35，告訴人沿員鹿路一段由東往西行走，行至停放於路面邊線內本案自小客車旁，即停止行走，佇立於本案自小客車旁，此間，多輛自小客車陸續自後方經過告訴人身旁，而被告騎乘之本案機車於19:20:36秒時，身影已出現在告訴人後方同路段，然於19:20:37秒，被告騎乘本案機車碰撞前方靜立之告訴人，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方追撞騎前方之告訴人，並無疑義。

3.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前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在卷可查，其應具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基本正常視力、聽力、辨色力、四肢及活動能力等條件，並知悉交通規則，具有駕駛之交通常識，應無疑義。是被告騎乘機車，沿與告訴人同向之員鹿路一段由東往西行駛，自應遵守上揭規定，注意同向前方靜止站立之告訴人。

4.又以本案事故發生當時當時天候晴，暮光，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憑，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當時卻疏未注意車前之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佇立之告訴人，自有過失甚明。此外，本案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認：一、被告夜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向前方行走之告訴人，為肇事因素，有該鑑定覆議會111年5月19日路覆字第1110045005號函暨附件覆議字第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憑（偵卷第155-157頁），亦同此見解。足徵如被告能注意車前狀況，即可避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其有疏未盡其應注意義務之過失，至為灼然。且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致使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之結果，兩者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5.再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因本案自小客車之車身已緊臨路面

邊線，且其右側有堆放雜物，雜物緊臨該路段旁房屋，告訴人無從自本案自小客車右側（即路面邊緣道路最內側）行走，僅可沿其左側行走。則因告訴人無從自該路段最內空間行走，而沿本案自小客車左側行走，後停止行走站在本案自小客車車身左側，為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自後追撞，告訴人當無從防範，自無過失。復上揭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亦認：告訴人夜間靠車道右側行走時（白色實線右側已無空間行走），遭被告機車由後撞擊，無法防範應無疏失；二、行人楊秋，無肇事因素。亦徵告訴人已無從自路面邊線內空間行走，其行走於本案自小客車左側之車道，後靜立於本案自小客車車身左側，並無法防範自後追撞之被告，自無過失，顯無疑義。

㈢綜上證據之調查結果，被告上揭辯解不足採信。至被告聲請勘驗事故現場，本院認被告過失責任明確，且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器內容在卷，應無勘驗事故現場之必要，併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駕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表示係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據（偵卷第75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事發當日搭載其子返家時，本應遵守交通規則，謹慎駕駛，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同向前方靜立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顏面骨骨折、右側恥骨骨折及左側脛腓骨骨折等傷害之犯罪所生損害。並考量被告離婚，獨立扶養2名就讀大學子女及一名7歲兒子，並為子女生活費用之主要支出者，從事服務業，平

均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6000元至1萬8000元之生活狀況，無前科之品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佐，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13、98-99頁）。復斟酌本案過失情節程度係被告有過失，告訴人無有過失之違反義務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軒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